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0-00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月14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周五)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各位董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95%的股份)提名何军、刘艳书、朱永胜、熊鹰、胡静、龙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提名人及被提名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提名人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资格,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1)推选何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2)推选刘艳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3)推选朱永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4)推选熊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5)推选胡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6)推选龙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95%的股份)提名方热军、李林、黄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提名人及被提名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提名人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资格,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1)推选方热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2)推选李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3)推选黄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3、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同意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3)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军:1968年6月生,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董事,中机华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新永联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文秘、糖酒杂品部业务员、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兼总办主任,湖南省原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扎赉特旗天和粮食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等职。

刘艳书:1966年5月生,大专学历、畜牧师职称,现任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国家生猪产业技术体系长沙实验站站长兼执行专家组成员,湖南省养猪协会会长,湖南湘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湖南湘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

朱永胜:1969年5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党总支群工委员兼三支部书记,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新五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新永联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湖南通莱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历任株洲南方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人事劳资课副课长、课长,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持续改进研究室项目管理研究员,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优鲜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南润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深圳晨丰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湘潭健丰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

熊鹰,1974年6月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人事部部长。曾任湖南省茶叶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党组秘书、董事会秘书,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茶业发展公司总经理,湖南省天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湖南天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胡静,1977年9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现任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曾任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财务部部长。

龙林,1971年5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现任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曾任湖南省发展改革委价格调控处副处长。

方热军,1963年7月生,博士,二级教授。现任湖南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博士点领衔人。曾在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从事动物营养与饲料方面的科研工作,加拿大圭尔夫大学(University of Guelph)、美国普渡大学(Purdue University of Amercian)高级访问学者,2005年至今在湖南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从事科研与教学工作。

李林,1963年9月,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本科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数学系,后获湖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和博士学位。2005年被评为研究员,2006年评转为教授;2006年6月被评为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生导师。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曾任湖南大学系统工程研究所副研究员。

黄珺,1976年7月,上海交通大学博士,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湖南大学教授、博导,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个人会员,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湖南省财务学会理事,湖南省会计系列职称评审委员。曾任湖南大学讲师、副教授,时代新材独立董事,正虹科技独立董事等职。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英国Durham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0-002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20年1月14日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周五)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各位监事书面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95%的股份)提名刘庆权、柳志红、龚红萍、唐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监事会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提名人及被提名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提名人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资格,上述监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1)推选刘庆权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2)推选柳志红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3)推选龚红萍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4)推选唐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推选,由袁园、刘晓磊出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本预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18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庆权:1967年9月生,1992年7月毕业于兰州财经大学企业管理系企业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现任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湖南天心实业发展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企管部经理、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柳志红,1967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中级统计师职称。现任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副部长、湖南林之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现代农业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天劲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湖南天心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曾任浏阳市粮食局饲料厂技术员,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任技术员,畜牧师等职务。

龚红萍:1967年8月生,会计师,现任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部长,湖南天劲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湖南天心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曾任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部长级专员、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正科级),湖南天心集团物业管理公司财务科长、总经理助理。

唐伟,1989年出生,本科学历,吉首大学教育学士,取得期货从业资格证、证券从业资格证、基金从业资格证。现任职务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方正期货有限公司部门主管,小牛资本集团湖南分公司市场部总监,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负责人兼业务部负责人,湖南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高新纵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基金部部门负责人。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袁园,1973年2月生,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国际注册内控师,现任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曾任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财务部助理经理。

刘晓磊,1973年7月生,大专,现任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副经理,长沙新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曾任湖南华光外贸实业公司仓库保管员,会计,业务员,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0-003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优先股表决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2月7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7日
至2020年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推选何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2	推选刘艳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3	推选朱永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4	推选熊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5	推选胡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6	推选龙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推选方热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推选李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推选黄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4)人
3.01	推选刘庆权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3.02	推选柳志红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3.03	推选龚红萍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3.04	推选唐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发布在2020年1月1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5	新五丰	2020/1/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持前三项资料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外还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请持股票帐户卡、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提供前二项资料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和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0年2月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此项登记手续的办理不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预先登记,但登记资料正本需在会议开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二)公司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
(三)联系电话:0731-84449593,0731-84449588-811　　传真:0731-84449593
(四)联系人:罗雁飞、解李貌、李程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推选何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2	推选刘艳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3	推选朱永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4	推选熊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5	推选胡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6	推选龙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推选方热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推选李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推选黄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推选刘庆权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02	推选柳志红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03	推选龚红萍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04	推选唐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8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从产业投资基金退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并发布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1日、2019年1月26日发布了该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2019-003),2019年11月8日,公司发布了控股子公司从该产业投资基金退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二、退伙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视界眼科")通知,截至目前,新视界眼科从产业投资基金的1.5亿元出资额已全部收回。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7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1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涉及的事项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梳理,且需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2020年1月17日之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最迟不晚于2020年1月21日报送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古少明先生的通知,获悉古少明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古少明	是	154,139,553	2020-1-16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46.94%	11.49%	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古少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古少明	328,356,191	24.48%	169,596,191	323,735,744	98.59%	24.14%	56,713,211	26.32%	0	0%
古少扬	3,222,341	0.24%	3,222,341	3,222,341	100%	0.24%	3,222,341	100%	0	0%
古少波	4,347,555	0.32%	4,296,455	4,296,455	98.82%	0.32%	4,296,455	100%	38,325	75%
古朴	3,222,341	0.24%	3,222,341	3,222,341	100%	0.24%	3,222,341	100%	0	0%
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	158,510,535	11.82%	101,100,000	101,100,000	63.78%	7.54%	0	0%	0	0%
吴玉琼	7,412,576	0.5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05,071,539	37.66%	281,437,328	435,576,881	86.24%	32.47%	67,454,348	15.49%	38,325	0.06%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2020年1月14日古少明先生与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城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古少明先生需以拟转让对应的股份办理质押给航空城集团做过渡担保,鉴于该以上人与受让方都同属于航空城集团,待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时一并将对应股份办理解除本次质押股份。因此,本次质押不存在偿债风险。

2、本次质押所涉股份不涉及融资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其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相关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19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
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智信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稳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山西国有企业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稳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2019年第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1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108-1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0—003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伯乐")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计划》,详情请见《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2020年1月17日,公司收到宁波赛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赛客",为赛伯乐一致行动人)通知,因宁波赛客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东北证券、华创证券对宁波赛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进行了违约处置。现将本次被动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动减持情况

1、宁波赛客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人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宁波赛客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月10日	东北证券	6.93	4,788,200	0.69	认购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9月25日-27日		7.96	1,828,367	0.26	
		2019年12月24日	华创证券	6.96	623,813	0.09	
		2019年9月25日—30日、10月8日—9日、10月21日—23日		7.64	4,670,000	0.67	
	合计				11,910,380	1.71	

2、宁波赛客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赛客	合计持有股份	32,483,550	4.67	20,573,550	2.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83,550	4.67	20,573,550	2.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截止公告日,宁波赛客一致行动人(宁波赛客和宁波赛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竞价交易被动减持股份数量累计已达公司总股本的2.74%,宁波赛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9年12月24日和12月25日被司法划转处置股份6,434,662股,目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0。

3、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督促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通知函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健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0-01-17
过往从业经历	[illegible]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注:任职日期是指中国证监会核准张健董事长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自张健董事长任职之日起,现公司总经理高峰不再代为行使董事长职责。上述事项已由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裁决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20,614.58万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裁决为终局裁决,公司将尽快筹集资金进行偿付,偿付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一、涉诉案件的基本情况

上海红星美凯龙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美凯龙")以合同纠纷为由对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及案件关联方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裁决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向红星美凯龙支付应付未付的保理费用共计人民币206,145,833.34元及其它诉求。前述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披露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7)。

二、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裁决书》,主要裁决如下:

1、裁决力帆汽车销售公司向红星美凯龙支付应付未付的保理费用共计人民币206,145,833.24元;

2、裁决力帆汽车销售公司向红星美凯龙支付违约金等其他费用;

3、裁决尹明善就力帆汽车销售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由于本裁决为终局裁决,公司将尽快筹集资金进行偿付,偿付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